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来函,根据工作需要,推荐潘军先生、曹宇飞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马全丽女士、邵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潘军先生、曹宇飞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确认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2025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同意将潘军先生、曹宇飞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到期之日止,在股东会选举通过之前,由马全丽女士、邵博女士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次董事人员变更完成后,马全丽女士、邵博女士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马全丽女士、邵博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马全丽女士、邵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附件:

人员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潘军先生,1985年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武汉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部长,兼任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资本运作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潘军先生在公司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曹宇飞先生,1987年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投资部部门经理,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直投部部门经理、战略投资部部门经理,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兼任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宇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曹宇飞先生在公司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来函,根据工作需要,推荐潘军先生、曹宇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马全丽女士、邵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会议同意将潘军先生、曹宇飞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到期之日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撤销固定收益总部,部门职责及人员调整至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号)。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7日

至2025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曹宇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5/3/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24日、25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3、邮箱:dongban@tfzq.com

4、联系人:诸培宁

5、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曹宇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3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31.7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
实际回购金额	11,876.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1元/股~6.3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6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8)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2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已超出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预计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9,317,2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回购最高价格为6.38元/股、最低价格为5.6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765,071.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经内部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此外,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3日期间召开了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2025年1月9日召开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前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华安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9,317,23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97,666,291	100	19,317,230	0	4,678,398,03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9,317,230	0	0	0
股份总数	4,697,666,291	100	19,317,230	0	4,678,398,031	100

注:1、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方案发布时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2、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总数增加48,970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计回购股份19,317,230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累计诉讼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29,584.56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74.22%。

1、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正常推进,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自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暂无相关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1021.4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19%。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000万元到199,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9.8.7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广西某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赣州某鸿建设有限公司、山东某业土工材料有限公司、北京某达致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某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民和某福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河南某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某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某镇人民政府、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货款及利息	广西某县人民法院、江西省某区人民法院、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云南省某市人民法院、青海省某县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区人民法院	1,215.95	解除失信。
2	山东某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1,402.23	一审中。
3	四川某远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某公园管理处、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区人民法院	798.39	一审中。
4	四川某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部县某方满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	302.06	一审中。
5	陕西某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某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某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浙江省某区人民法院	447.78	一审中。
6	成都某之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某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陕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488.16	一审中。
7	河北某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永清县某局、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北省某县人民法院	449.56	一审中。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0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配售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有关配售本公司129,800,000股新H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公告中所用词汇的含义除另有定义外,与配售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本次配售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包括取得联交所就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的批准),并已于2025年3月11日完成配售。

于2025年3月11日,本公司成功按配售价335.2港元向不少于六名的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并概无关连的第三方)配发及发行合计129,800,000股新H股,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后扩大的已发行H股总数的约10.57%。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43,383百万港元。

由于发行配售股份,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909,265,855股增加至3,039,065,855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1,098,000,000股H股增加至1,227,800,000股H股,而A股的数目维持不变为1,811,265,855股A股。

本公司本次配售完成前及本次配售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紧接配售之前			紧随完成之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	1,811,265,855	100.00	62.26	1,811,265,855	100.00	59.60
H股						
承配人	–	–	–	129,800,000	10.57	4.27
董事及其关联方	1,500,000	0.14	0.05	1,500,000	0.12	0.05
其他公众H股东	1,096,500,000	99.86	37.69	1,096,500,000	89.31	36.08
已发行H股总数	1,098,000,000	100.00	37.74	1,227,800,000	100.00	40.40
已发行股份总数	2,909,265,855		100.00	3,039,065,855		100.00

注:

(1)本表格中所示百分比已经过四舍五入调整。

(2)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持有本公司合共990,637,679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约54.69%,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32.60%,其中:

(i)王传福先生持有513,623,850股A股。未包括王传福先生透过易方达比亚迪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

(ii)吕向阳先生以个人身分持有239,228,620股A股,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5,149,602股A股。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分别持有89.5%及10.5%的股权。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吕向阳先生被视为拥有该155,149,602股A股的权益;和

(iii)夏佐全先生持有82,635,607股A股。

(3)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持有合共1,500,000股H股,占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约0.12%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05%,其中:(i)王传福先生持有1,000,000股H股;(ii)195,000股H股由夏佐全先生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而305,000股H股由其全资拥有的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夏佐全先生被视为于该50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1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辞任: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罗千里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副总经理辞任:公司副总经理SOTHEARA CHEAV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因公司董事长HUI WANG工作职责调整,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因副总经理SOTHEARA CHEAV离任,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影响说明: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正常运作、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罗千里以及公司副总经理SOTHEARA CHEAV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HAIPING DUN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HAIPING DUN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STEPHEN SUN-HAI CHIAO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STEPHEN SUN-HAI CHIAO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罗千里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罗千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4、副总经理SOTHEARA CHEAV因已过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SOTHEARA CHEAV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罗千里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人员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AIPING DUN	69,230	0.02
STEPHEN SUN-HAI CHIAO	69,230	0.02
罗千里	69,230	0.02
SOTHEARA CHEAV	260,000	0.06

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HUI WANG,男,1961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精密工学专业博士,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获得者。1994年2月至1997年11月,担任美国Quester Technology Inc.研发部经理。1998年5月至今任ACMR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SOTHEARA CHEAV,男,1952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电子技术专业学士。2007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制造部经理、制造部总监,2015年1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调整原因

1、因公司董事长HUI WANG工作职责有所调整,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因公司副总经理SOTHEARA CHEAV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辞去公司职务,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三)保密及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与上述相关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其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均需对公司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转让或使第三方知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四)参与的研发及专利情况

HUI WANG及SOTHEARA CHEAV在职期间参与的研发成果均为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或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半导体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人才梯队,有效保障了公司技术研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519人、733人及931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43.29%、46.45%、46.50%,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属于公司正常的人员结构优化,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支持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创新,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HUI WANG、王坚、陈福平、SOTHEARA CHEAV、王俊、李学军
本次调整后	王坚、陈福平、王俊、李学军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前述人员已承诺按照公司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将确保其负责的工作平稳过渡。公司董事长HUI WANG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持续领导公司战略发展,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规划提供指导。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调整相关工作安排,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优秀技术人才,以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并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五、致谢

公司董事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罗千里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副总经理SOTHEARA CHEAV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20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0,843,8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0,843,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78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78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少平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叶瑞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李少平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0,681,262	99.9190	114,223	0.0568	48,369	0.024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珊、褚思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4.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00.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05元/股~39.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1日至3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4.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股、最低价为38.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8.85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4.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股、最低价为33.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6,000.89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1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3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26.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01元/股~34.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67元/股。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200万股至4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1.67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23,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3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14元/股,最低价为25.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269,563.7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5-0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06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建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109,900,58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7%,对应增持总金额约610,710,613.04元(不含税费)。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841,442,525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7.70%。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建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实施前,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731,541,937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7.4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建集团决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066)。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建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109,900,58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7%,对应增持总金额约610,710,613.04元(不含税费)。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841,442,525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7.7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 中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9,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8,80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294,971.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91元/股~3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8,805股,占公司总股本408,412,400股的比例为0.14%(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80元/股,最低价为27.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4,971.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